附件3

国家步枪射击队入队协议(商业开发)

甲方：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

乙方： (教练员/运动员/工作人员)

1. 乙方同意将自己作为国家队人员（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）的肖像、姓名、声音等各种标识及权利用于国家队集体商业开发使用，开发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拍摄广告、出席现场活动、制作音视频节目等。

二、在国家队集体商业开发中，需乙方出席现场活动、拍摄广告、制作节目等，乙方将服从国家队安排，积极参加。

三、加入中国奥委会组织参加的国际综合性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，乙方将严格遵守代表团商业开发统一规定。

四、以个人名义从事的商业活动，乙方将遵守总局、中心规定，报国家队、中心、协会的批准，且不使用国家队人员（含国际综合性赛事活动中国体育代表团成员）的名义，或者出现其他可以推断出乙方为国家队人员的情形。

五、在国家队集体商业开发中，如乙方实际参加活动或权益被使用，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劳务费鼓励。

甲方：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 乙方：

运动管理中心

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